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 66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职工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2 中子议案 2.03、2.04、2.05、2.06、2.07、2.08 和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1、议案 2 中子议案 2.01 和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9:00-11:30及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17: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5
-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职工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